

ICS 71.100.35
分类号 Y41
备案号: 10823-2002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 2549—2002

一般气雾剂产品的安全规定

Safety regulation for aerosol products with LPG and/or DME as propellants

2002-09-21 发布

2002-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目前，我国除医药、食品及特殊场合用途外的气雾剂产品中，已经使用气雾剂产品用的液化石油气（LPG）和/或二甲醚（DME）来替代氟里昂（CFCs）作为推进剂。由于LPG、DME具有易燃易爆的性质，从而引起人们对气雾剂产品安全使用问题的关注。

本标准作为一般气雾剂产品的通用安全标准并对一般气雾剂产品进行了定义。

本标准规定了使用液化石油气（LPG）和/或二甲醚（DME）作为推进剂的气雾剂产品的安全要求，以确保产品的安全使用。

本标准只适用于以液化石油气（LPG）和/或二甲醚（DME）作为推进剂的气雾剂产品。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香料研究所、中山凯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泽民、盛 敏、吴志坚、宋志英。